

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8 年度

(1) 國民小學教育計畫為辦理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.65 名計畫等計 7,318,000 元，因未及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，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8 日府教會(二)字第 1080750574 號函、108 年 12 月 31 日府教會(二)字第 1081519550 號函核定，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。

(2) 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為辦理退休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退休金、撫慰金、撫卹金、婚喪及生育補助、子女教育補助、三節慰問金、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等 885,000 元，因未及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，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8 日府教會(二)字第 1080750574 號函、108 年 12 月 31 日府教會(二)字第 1081519550 號函核定，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。

2. 本年度奉准補辦預算：無。

(二) 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：無。

(三) 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：無。

(四)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：無。